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103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紀錄(簡要版)

時 間：中華民國104年3月13日(星期五)下午2時開始

地 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人 數：委員總數 35 人，應出席 35 人，出席 29 人，請假 6 人。

出 席：(略)

請 假：(略)

列 席：(略)

主 席：陳良基副校長 記錄：賴耀明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聘別 | 學院系科所別 | 姓 名 | 聘任職別 | 聘期起迄 | 備 註 |
| 1. | 新聘 |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産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 張春炎 | 兼任講師 | 1040201-1040731 |  |
| 2. | 新聘 | 醫學院醫學系小兒科 | 林凱信 | 兼任教授 | 1040201-1040731 |  |
| 3. | 新聘 | 醫學院醫學系麻醉科 | 蔡奉芳 | 兼任講師 | 1040201-1040731 |  |
| 4. | 新聘 | 醫學院醫學系檢驗醫學科 | 邱偉益 | 兼任講師 | 1040201-1040731 |  |
| 5. | 新聘 | 醫學院醫學系外科 | 簡雄飛 | 兼任副教授 | 1040201-1040731 |  |
| 6. | 新聘 |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 高成炎 | 兼任教授 | 1040201-1040731 |  |

二、本校聘下列先生為特聘講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聘別 | 學院系科所別 | 姓 名 | 聘任職別 | 聘期起迄 | 備 註 |
| 1. | 續聘 | 理學院數學系 | 丘成桐 | 特聘研究講座 | 1040801-1090731 |  |

三、本校聘下列先生為客座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聘別 | 學院系科所別 | 姓 名 | 聘任職別 | 聘期起迄 | 備 註 |
| 1. | 新聘 | 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 鄒德旋 | 客座助理研究員 | 1040201-1050131 |  |
| 2. | 新聘 | 公共衛生學院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 | 丁美齡 | 客座教授 | 1040201-1040731 |  |

四、電資學院電信所陳宏銘教授原奉核准自104年2月1日起至105年1月31日止休假研究1學年，因故擬取消休假研究1學期(自104年2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業簽奉核定，並提第2845次行政會議報告。

五、電資學院網媒所李明穗助理教授擬申請自104年2月24日起至105年2月23日止育嬰留職停薪案，業簽奉核定。

六、電資學院資訊系林智仁教授、電子所張耀文教授業經本校「旺宏電子講座」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聘為「旺宏電子講座」教授，聘期分別自103年1月1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林師)及104年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1日止(張師)。

七、本校103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依教育部「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規定，至每年7月31日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屆滿10、20、30、40年成績優良之教師，於教師節致贈獎勵金。經調查本校應屆請頒獎勵之資深優良教師，計有服務滿10年教師55人、20年65人、30年29人、40年6人，共155人得請頒本年度資深優良教師獎勵，獎勵金共計90萬2千元。

八、○學院○○所○○○副教授經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認定行為該當於不正追求的性騷擾行為，調查結果報告書建議：

(一)縱然行為人身心狀況不佳，事發前已經向校方請假，並沒有擔任任何課程，但是所方應於其身心恢復健康前，停止其擔任必修課程。

(二)此外，所方應善用所有可能的手段，訓誡行為人，令其不得再有追求或騷擾女同學的行徑。

案經○○所104年3月9日103學年度教評會第1次會議決議：「依本校性平會調查報告結論及建議處置，以及本處理流程之附註四(本校100學年度第7次教評會議之決議)，本委員會一致認為性平會所建議『本案行為人身心恢復健康前，停止其擔任必修課程』，宜由本所課程委員會處置。」，及○學院104年3月11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評會決議：「同意○○所104年3月9日103學年度教評會第1次會議之決議：『依本校性平會調查報告結論及建議處置，以及本案處理流程之附註四(本校100學年度第7次教評會議關於教評會執掌範圍之決議），本委員會一致認為性平會所建議『本案行為人身心恢復健康前，停止其擔任必修課程』，宜由本所課程委員會處置。』」，提會報告。本案附帶決議：「請○○所2周內確實依性平會建議事項(一)、(二)辦理，並詳述後續處理情形回報校教評會主席。」

貳、討論事項︰

一、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第4點修正草案，提會討論。

說明：

(一)依103年12月26日本校各學院教師升等及評鑑共識會議決議、104年1月27日本校各學院學術提升研商第13次會議決議、104年2月3日本校行政團隊會議及本校第2847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旨揭要點第4點第2項增列第7款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申請出國研究者及第8款專案核准者，均不受百分之十六人數比例之限制。

(三)檢陳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進修要點修正對照表及原條文。

(四)本案討論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審議通過。

二、修正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提聘單1份如附件，提會討論。

說明：

(一)依104年1月23日103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與會委員建議辦理。

(二)了解本校各系(科、所、學位學程、室、中心)擬聘任新進專任教師之近五年學術研究績效情形，爰修正旨揭提聘單。

(三)旨揭提聘單增列「主要著作績效」欄位，並提供「論文篇數」及「專書」等欄位供提聘單位填寫。

決議：修正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3時24分)